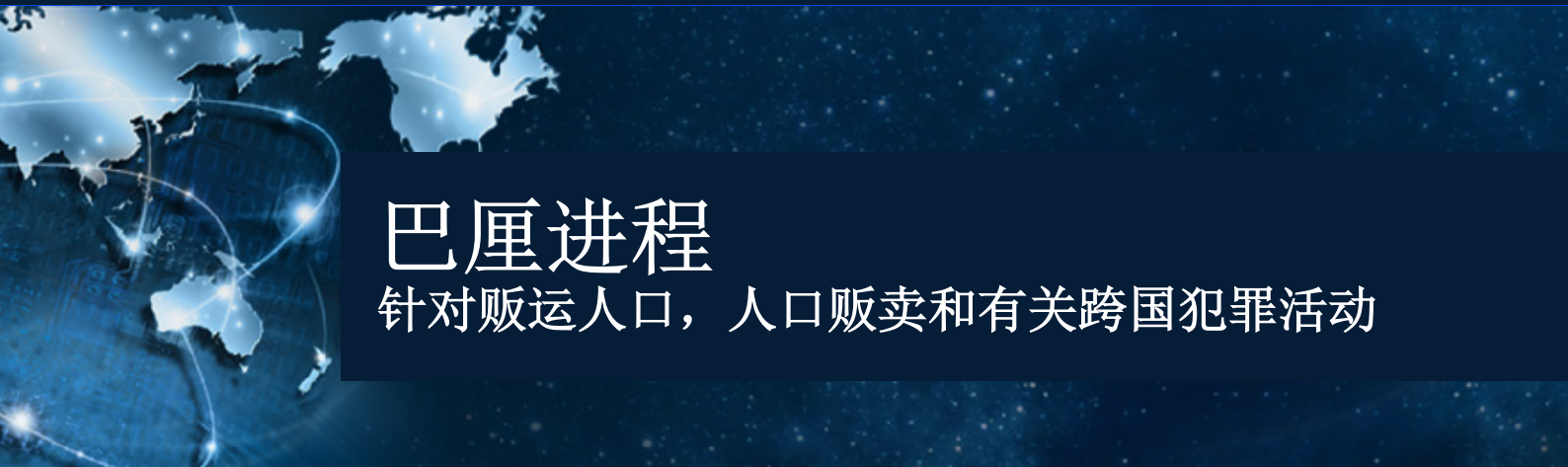


辨识人口贩卖受害者政策指南



巴厘进程

针对贩运人口，人口贩卖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

给决策者和从业者的入门指南



巴厘进程

巴厘进程建立于2002年，关注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是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主持的志愿的非约束的一项资讯进程，包含45个成员国和组织。

有关于本政策指南的询问请联系巴厘进程的区域支持办公室Regional Support Office (RSO):

Email: info@rso.baliprocess.net

RSO website:

<http://www.baliprocess.net/regional-support-office>

发布时间 2015年 5月.

鸣谢

本政策指南 由巴厘进程成员编纂, 受区域支持办公室支持, 并由巴厘进程编写委员会领导, 委员会包含以下成员:



Lalu Muhamad Iqbal,
印度尼西亚 (联合主席)
外交部
保护印尼公民以及合法团体执行主任



Jonathan Martens,
国际移民组织 (联合主席)
亚太地区事务办公室
移民协助单元主任



Megan Chalmers,
澳大利亚司法部
打击犯罪部,
高级司法官员



Mohamed Shifan,
马尔代夫
移民侨民部
副首席移民官



Robert Larga,
菲律宾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许可管制主任



Pinthip Leelakriangsak Srisanit,
泰国国际事务部
总检察长办公室
检察官



起草委员会得到的进一步帮助来自于:
Tim Howe,
区域支持办公室
国际移民组织 IOM 项目
协调员



巴厘进程

前言

从 2002 年建立以来,有关走私、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巴厘进程),有效地提高了人们对走私、贩卖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后果的认识,制定并实施了应对策略和进行了实际合作。48个成员国,国际组织以及一些观察国家和国际机构都参与到了这个志愿性的论坛中。

巴厘进程专家组的高级官员在第八次会议中推荐了一系列由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公室(RSO)和相关成员组织商议提出的针对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被害者的政策指南。在此方向下,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公室 RSO 建立了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IOM)共同主持的编写委员会以起草政策指南。此编写委员会由来自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尔代夫,菲律宾,泰国政府以及国际移民组织(IOM)的专家组成。

此委员会每半年会面四次,以向政策决策者及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简明扼要的指导为目的的针对解决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相关问题。政策指南的草案提前提供给了各成员国以及观察机构,并在 2015 年 3 月 23-24 日泰国曼谷举行的巴厘进程商讨研讨会中听取了各方意见并展开了讨论。与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政策指南协助政策决策者及相关从业人员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并提供了有效的资源。编写委员会根据成员提出的意见在草稿的基础上做出了一些重要的改进也给出了推荐。

政策指南旨在为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国际和地区标准的概览,例举巴厘进程成员国的部分成果事例。与 2013 年4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一致,政策指南关注的主要领域包括巴厘进程本身以及各成员国的一些具体情况。这些指南都是由巴厘进程成员国内部机构编纂的志愿的非强制性的文件,旨在为使用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Lisa Crawford
RSO 联合经理 (澳大利亚)



Bebek A.K.N. Djundjuran
RSO 联合经理 (印度尼西亚)



缩写与简称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ali Process	打击贩卖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MOU	谅解备忘录
NGO	非政府组织
Organized Crime Convention	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RSO	巴厘进程区域支持办事处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tocol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UN	联合国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目录

执行摘要	2
第一部分：介绍如何识别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3
1.1. 谁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3
1.2. 人口贩卖定义	6
1.3. 理解剥削的形式	8
第二部分：责任、利益和挑战	12
2.1. 为什么识别是重要的	12
2.2. 理解为什么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可能不愿意他们自己被识别	14
第三部分：受害者的识别过程	16
3.1. 谁能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	16
3.2. 基本流程	18
3.3. 人口贩卖识别指标	21
第四部分：识别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的技巧总结	28

内容提要

根据预防、制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人口贩运受害者是一个受到贩运人口罪侵害的人。如果我们不能辨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就会导致他们继续被剥削并且不能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帮助和保护。还可能致使当局不能收集有关信息和证据用以将人口走私犯绳之以法。因此辨别人口贩运受害者是整个防止和起诉这项重罪，并且帮助和保护受害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

当他们懂得法律是怎样定义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他们所经历的各种不同磨难经历时，从业人员更可能识别出人口贩运受害者。同样，这个政策指南向人们介绍了贩运人口的概况及其各种不同的形式。在本指南里“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涵义广泛，它包含了同受害人首次接触时的**初步筛选**，以及当推定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时提供应该提供的帮助和保护。它还包括在得到进一步的证据时**验证**其受害人的身份，以及在得到刑事程序的结论后**正式确认**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

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原本就是不易的，因此本指南鼓励各国在试图识别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时采用一个**低门槛**。这在当局有充分的时间同可能的受害人建立互信之前特别有用。当他们被推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时，他们应该马上得到帮助和保护。如果这个推断是不实的话，那么提供的帮助和保护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者取消。

作为进一步调查的起点，**人口贩运“指标”**的使用有助于识别的过程。本指南建议使用一个样本指标，其中包括那些有关各种形式的剥削指标，这些指标能帮助从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士来识别受害者。也欢迎各国来衡量、更新和采用这些指标以提供给各有关人士包括非专业人士，在他们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时有据可依。

虽然国家对查明人口贩卖的受害者负有首要责任，**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是鉴定过程中的宝贵资源，他们可以在受害者和当局之间建立信任和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而他们应该得到支持。国家的一线部门包括执法，边境，移民，劳工控制的官员，社会保障部门应得到适当的培训，使他们具有能确定假定受害者并考虑到他们的个人特性，也尊重他们的隐私专门的技能。社区成员也应该被告知这一现象的存在，并知道如何识别受害者并将被推定为受害者报告给有关当局。

第一部分：

介绍如何识别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1.1. 谁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贩卖人口是一个非法的活动，它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并且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特点。男人、妇女和儿童在一系列行业里受到剥削，包括农业、建筑业、护理和医院、家政、娱乐和体育、林业、渔业、矿业和纺织业等。当人们越过边境或待在自己的国家里都可能受到剥削。虽然有很多因素使人们容易受到人口走私的侵害，但是没有证件的难民、少数族裔以及无人看管的儿童，他们的处境尤为危险。这里面的因素包括贫穷、失业、性别歧视、缺乏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制度的缺失，这些因素增加了这些人受人口走私侵害的风险。

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不论他们的年龄、性别、性取向、国籍、民族、社会背景、残障与否或处境。简而言之，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就是一个受到贩卖人口罪侵害的人。如下面1.2条所列，防止、抑制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反贩卖人口议定书)，给贩卖人口下了国际统一的定义。

实际上，识别一个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不是每次都是容易的。与语言和文化有关的障碍，还有，特别在初次见面的时候，受害人因害怕和不信任而不愿意同当局交流所产生的障碍。因个人的情况不同，有些人可能不认为他们是被贩卖了或剥削了。甚至有些人认为他们是认可他们的处境的，尽管他们受到了胁迫、威胁，或许他们被欺骗而同意了。由于这些和其他的原因，许多受害者永远没有被识别。

好的做法是，当发现他或她处在如此的环境时就把他们推定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采取这种做法意味着一旦怀疑某人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时，有关当局就会马上把他或她作为需要帮助和保护的人。如果事后发现那个人不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且不需要保护和帮助，那么这个时候可以撤回救助。一个有迹象显示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那么他有可能是其他罪行的受害人，如人体伤害、性侵或绑架。如果证实哪个人不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而是其他行的受害人，那么他或她可以被转送给其他更适合的支援服务部门处理。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有可能已经离开了他们原来的国家并且有确实的理由害怕回国回受到迫害，例如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个社会团体或政治信仰。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该被送去申请难民。

提示：倾向于用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待遇来对待推断为受害者的推断

识别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应该允许有关当局在怀疑某人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时推断他为受害者，目的是可以马上采取行动以提供先期的帮助和保护。

1 在本文件中，“贩卖人口”一词被用来指在《预防、镇压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贩卖人口协议）中的3条定义的“贩卖人口”

提示：提高对和人口贩卖相关的犯罪的认识

不能确定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人可能是其他罪行的受害人，并且需要帮助和保护措施。肩负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责任的从业人员应该了解相关类型的罪行并且具有采取相应行动的能力。

经历了人口贩运的人是人口贩卖受害者，应该被他们的所在国作为受害人来对待。相比其他罪行受害人，人口贩卖受害者可能受到了对他们人权的侵犯和其他伤害，包括精神或肉体的伤害、情感的折磨、羞耻的感觉、侮辱以及经济损失。

不论是否找到贩运者并将其逮捕、起诉或定罪，也无论贩运者和受害人有什么家庭关系，人口贩卖受害者都应被认作是受害人。

表格1：被害人识别的误区与现实²

认知误区	实际情况	详情请参考
人们必须越过边境才能被认作是人口贩卖受害者	虽然许多人是被贩运出了国境，但是人口贩卖也可以发生在国境线内，这种现象被称作为境内（或国内）人口贩卖	1.2 人口贩卖定义
只有妇女和儿童会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	许多人口贩卖受害者的研究报告和媒体报道集中在妇女和儿童身上。但是男人也同样会被贩卖，特别是去做苦力	1.2 人口贩卖定义 1.3 了解各种剥削的形式
所有的人口贩卖受害者都是被贩卖去从事性奴役	虽然贩卖去从事性奴役的案例占人口贩卖受害者中很大的比例，但人们也被贩卖去做苦力、奴役或如同奴役一样的事、劳役、器官摘除和其他形式的剥削。	1.3 了解各种剥削的形式

² 有关本表所涉及的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可在下列资源中找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强迫劳动估计报告2012》：结果和方法，劳工组织、2012；《人口贩运报告2014》、美国政府，国务院，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办事处，2014。

所有从事性工作的人都是人口贩卖受害者	虽然以性奴役为目的的人口贩卖是贩卖人口的最明显的形式之一，从事性工作的人并不都是人口贩卖受害者。他们必须是被采取了非法的手段，如强迫、威胁或欺骗(如果受害人是成人)，才能把他们定义为以性奴役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受害者	1.3 了解各种剥削的形式 3.3. 辨认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
所有无证件的难民都是人口贩卖受害者。正常的移民不会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	虽然人口贩卖受害者会通过非正常渠道被带到一个国家并受到剥削，并不是所有的通过非正常渠道来到一个国家的都会受到剥削。还有通过正常渠道来到一个并滞留下来的人也可能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	1.2 人口贩卖定义 2.2 承认并解决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困难 3.3. 辨认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
那些知道或同意他们自己的处境的人不能被认为是人口贩卖受害者	尽管有迹象表明他或她接受他们的处境，答应(雇佣)条件，当初他们可能还是人口贩卖受害者。一个儿童的允诺根本不能考虑。一个成人的允诺如果是在采用了非法手段，如胁迫、威胁或欺骗而得到的，也是无效的。	1.2 人口贩卖定义 3.3. 辨认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
那些同人贩子有关系或是亲属的人不能被认为是人口贩卖受害者	通常受害者是被朋友或亲戚制造的假象诱骗而陷入被贩卖的境遇的。婚姻其他亲密的关系是人口贩运者会使用的另一种用来控制受害人的手段。乞求或强迫的婚姻也构成“类似奴役的习俗”	3.3. 辨认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
那些认为生活比以前容易了或经济状况比以前好了的人不能被认为是人口贩卖受害者	一个人口贩卖受害者可以比在被贩卖之前赚更多的钱或过得比以前好。被剥削与否必须要客观地评估	2.2. 承认并解决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困难 3.3. 辨认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

3 “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在《1956年废除奴隶制度、奴隶贸易、以及类似于奴隶制的制度补充公约》(补充公约)中定义了，如第1.3节所讨论的那样。

1.2. 人口贩卖的定义

人口贩运议定书的一个明确的目的是保护和帮助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⁴ 这一目标创造了一个隐含的要求，以确定受害者的身份。贩卖人口可能需要这种援助和保护。确定谁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要求国家机关了解人口贩运的基础上的法律定义的犯罪。在国际法中，犯罪的定义在3（一）的人 中被发现协议。

“贩卖人口”是指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如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来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接受或给予金钱或利益，以获取一个人由别人对其进行控制的允诺，以达到剥削的目的。剥削至少应包括强迫卖淫进行剥削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做工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器官摘除。

下文中的表1 概括了贩运成年人罪所必须有的三个要素，每一项中都要有一列才能构成贩卖。

表1：国际法对人口贩运的定义中关键元素⁵



4见《贩卖人口议定书》2(b)。

5来源：《贩卖人口罪定罪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4，第5页

议定书第3(b)条规定如果上述所列的手段中的任何一项被使用了，那么受害人的允诺就不具有任何意义。第3(c)和(d)规定当被害人是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上述所列的手段不用得到证实。⁶

这份议定书虽然不是国际上首个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文件，但它是迄今为止规定最全面的文件，也是各国在制定国家法律定义有关贩卖人口罪时所依据的主要的国际文件。第3条规定有助于规范人们对男人和男孩也可以成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认识，以及“剥削”不仅包括性剥削，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剥削。条文列举的剥削形式包括“强迫做工或服务”和“役或类似奴役的行为”在其他国际法中也有定义，还有“劳役”和“器官摘除”。这个清单为各种剥削行为设置了最低标准，同时它也不是完结的，以便以后加入新的剥削形式。

国际上对贩卖人口有不同的解释，一些解释认为贩卖人口是一个将受害人运送去被剥削的地方(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的过程，把剥削单独列开，而另一些则认为这个罪行包括了过程和结果(剥削)。举例来讲，从严格的字面意思上说运送并不隐涵于贩卖中，但是如果不把运送包涵在贩卖中，就很难区别贩卖人口和前文提到的剥削形式，例如在国际法其他地方定义的强迫做苦工。还有各国法律明确定义的剥削形式也不尽相同。

国际法对贩卖人口和偷渡边境有不同的定义。⁸ 在现实中，可能很难将穿越国境的人口贩卖受害者同偷越国境的偷渡者区分开来，尤其是当一个人既是偷渡者又是人口贩卖受害者。在偷渡过程中和刚刚到达他们的目的地时，偷渡客的处境极为脆弱，很容易沦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罪犯可能在一次行动中同时犯这二个罪，在偷渡一些人的同时将另一些人贩卖。虽然偷渡客是自愿同蛇头达成协议，但他们很容易成为人口贩卖受害者，受到剥削和其他罪行的侵害，包括勒索，虐待，性侵犯，

强奸或酷刑。他们原本做出偷渡的选择，因为可能会得到这个结果而变得没有意义。¹⁰ 比如，在途中不稳定的情况下偷渡客可能会依赖他们的蛇头，而他们自己没有其他选择只能继续他们的旅程，

提示：在弱势群体中确定被认为是 人口贩卖受害者

在剥削阶段之前，贩卖人口受害者是很难被识别的。各国应确保其政策包括预防规定能帮助当局识别易受贩运人口者侵害的受害者，包括被贩运的移民。

⁶ 另请查看贩运人口定罪政策指南，巴里进程，2014，4-5页

⁷ 1904、1910和1933年的国际公约重点关注以卖淫为目的运送妇女和女童越过边境的问题，1949年召开的有关遏制人口走私和剥削妇女大会将对象范围超出了妇女和女童，包括了“任何

人”，巴勒莫协议是首个聚焦贩卖人口国际的文件，把非性剥削的其他剥削形式同性剥削结合在一起。

⁸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文件《反对从陆地、海洋和空中进行人口走私 议定书》第3条，人口走私是以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为交换而获取非法进入一个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的机会。

⁹ 有关贩卖人口和人口走私的法律区别的详细讨论，请查看贩运人口定罪政策指南，巴里进程，2014，8-9页和贩运人口定罪政策指南，巴里进程，2014，9-10页

无论会遇到什么艰辛。取决于在哪个阶段被发现，他们可能被认作是偷渡客而非人口贩卖受害者。要有剥削的目的，人口贩卖罪才会成立，而这只有在剥削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才能被发现。当局应该在人口走私者中寻找贩运人口受害人指标以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被识别。

1.3. 理解剥削的形式

多数贩运人口受害者是在剥削已经发生的情况下被识别，所以了解各种不同形式的剥削以及它们如何在国际法中被定义的是很重要的。剥削的证据尤为重要，因为它可以用来支持对一个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推论。

在许多国家，很多注意力被集中到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性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是世界上很严重的问题，但是了解其他形式的剥削也很重要。

强迫的苦工或服务

根据1930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的苦工大会“强迫的苦工或服务”是“使用任何威胁惩罚手段强迫任何人所做的苦工和服务，而这些苦工和服务她或他自愿做的”¹¹“威胁”被解释为包括雇主在肉体和精神上的强迫，¹²譬如剥夺员工的升职机会，岗位转换，新的工作机会和住房。¹³“不愿意”在识别强迫苦工时也很关键。除非这个工人是可以自由地做或不做这个工作，其他的都是强迫的。

童工对比儿童做工

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就招工的最低年龄问题召开的大会，对童工做出了这样的描述，任何由18岁以下的人所做的，有损于他或她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的，或妨碍他或她的学习或职业指导和培训的工作。儿童做工不同于童工的是不影响儿童的身体和健康和安全，不影响他们的学习机会。

10 《反对从陆地、海洋和空中进行人口走私议定书》（人口走私议定书）包括了强制的保护条款，类似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所列的。

11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强迫劳工的定义在2014年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强迫劳工公约的一份议定书中被重新确定，1930年强迫劳工公约的议定书原文，临时记录9A，103次会议，日内瓦，2014，1(3)条。

12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公约的应用和建议报告，报告 III（1A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90次会议，日内瓦，2002，98页。

13 废除强迫苦工，关于公约的应用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普查报告，国际劳工公约，第65次会议，日内瓦，1979，21段〔下文：废除强迫苦工，1979年普查报告〕请参阅消除强迫劳工，2007 普查报告，37段。

奴役或类似奴役

奴役是人类最极端的剥削形式。从奴役中获得自由是各国绝不可以从国际法中“删减”的为数不多的规范之一，这意味着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奴役存在。最初，奴役是在1926年《制止贩卖奴隶和奴役公约》（又称奴役公约）中被定义为“一个可以被任何或所有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所支配的人的地位或状况”。¹⁴ 从根本上说，奴役就是所有权“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这说明传统的奴隶制仍然被认为是现代奴役形式的一个标志。被列入禁奴公约的一些奴隶制符号包括主子可以决定受害人的名字、宗教信仰、婚姻或性对象，还有他们的后代的命运。¹⁵ 奴役还可以包括降低受害人赖以维持自己生活的身体或精神的能力的行为。¹⁶

提示：识别奴役

奴役是由罪犯和受害者之间存在的关系决定的，而并非由这种情形的情况决定。当局应该明白，一个被奴隶的人可以过着看似舒适的生活，但却没有权力做基本的个人的决定

类似奴隶制的行为被1956《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补充公约）所禁止。“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指的是剥削与被剥削的人际关系，有拥有关系，不一定由法律维系，却由习俗、习惯或社会风气来维持的。补充公约特别把下列定义为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

- 债务约束(1(a)条)，是指“由债务人承诺以其个人服务的或其个人置于债权人的控制下作为债务担保而产生的状态或情况，如果合理地评估这些服务的价值不适用于对债务的清算或这些服务的长度和性质是无限的和不确定的”。换句话说，债务约束是指一个人提供服务来偿还无法还清的债务的情况。

提示：识别债务束缚

债务束缚是许多人口贩运的共同经历。债务束缚可以从一个无尽的，不能由任何数量的工作或服务来偿还的债务的存在的情况来识别。许多司法管辖区把债务束缚更广泛地解释为存在剥削情况的用劳动或服务来偿还债务。

¹⁴ 《禁止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公约》，60个国家联盟条约系列253号，1926年9月25日，生效 1927年9月3日（奴隶制公约）

¹⁵ 例如，公诉人诉kunarac、科瓦奇和瓦科维奇，案例it-96-23-t和it-96-23 / 1-T，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庭，2002 6月12日。

¹⁶ 例如，Bellagio-Harvard奴隶制的法律参数指南，奴隶制的法律参数研究网，2012。

- 农奴制（第1(b)条），是“一个由法律、习俗或协议约束，劳动和生活在属于另一个人的土地上的佃农，提供固定的服务给那个人，获取或不获取回报，不能自由地改变自己地位的一种条件或状态”

- 任何制度与习俗（第1(c)条）据此：
 - “ (i) 一个没有权利拒绝的女人，被她的父母，监护人，家庭或任何其他人和团体承诺或以金钱或实物交换的婚姻，或
 - (ii) 一个女人的丈夫，他的家人，或他的家族，有权转将她转让给另一人以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价值，或
 - (iii) 一个死了丈夫的女人有责任被另一个人继承”

提示：识别强迫婚姻

自从仅确定了妇女的强迫婚姻的奴隶制补充公约生效后，人们普遍认识到男孩和男人也可以被强迫结婚。为了打击各种形式的强迫婚姻，确保立法禁止强迫婚姻，公平地适用于每个人，不管受害者的性别才是一个好的做法。

- 以剥削为目的的儿童买卖（第1(d)条）据此，一个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允许第三方剥削孩子的劳动。最近的文件提供了比补充公约更为广泛的定义。1999世界劳工组织公布的关于儿童最差工作形式的公约中增加了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色情，非法活动如生产和贩卖毒品，或“在影响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环境里工作” 第2(a)条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可选议定书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大致界定了“买卖儿童”为“任何人或团体的任何人或团体转让给他人以取得报酬或其他考虑”的行为或交易

提示：识别以剥削为目的的儿童买卖

因为儿童或婴儿被买卖后并不会马上被剥削，所以国家应该考虑扩大这一概念去包括如通过领养的买卖和商业代孕安排¹⁹

17 这些概念，也被称为“地役权”，在国际法中的规定，可以被用来确定剥削的定义。

18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可选议定书，2171联合国条约系列 227，2000年25日，18年一月生效，2002。2（一）。

19 更多信息请看的安妮T. 加拉赫，菲利普阿尔斯通和托宾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评论》‘35条’ 牛津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2015。还可阅读《强迫/非法收养的讨论》在2.3下面

器官摘除

以器官切除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可以在有偿器官捐赠移植的商业贸易的情景下进行，还可以在涉及切除器官切除身体部位的文化习俗和仪式的情况下进行。 在一些国家，反贩卖人口立法超出了器官摘除范围还包括身体部位（为包括文化习俗和仪式的做法），还包括细胞和体液（为包括商业代孕的情况）。 以器官摘除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对识别提出了独特的挑战，因为这个剥削行为只发生一次，而其他形式的剥削可能涉及正在进行的劳工或服务。²⁰

其他形式的剥削

国家应该最起码理解剥削形式包括《反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第3(a)条中明确引用的剥削形式。其他在实践中遇到的剥削形式包括强迫乞讨和犯罪活动，如毒品种植或充当“毒骡”去越境运毒。除了冒被抓捕和被控与毒品有关犯罪的风险，人口贩卖受害者要种植或携带毒品在他们的身上或体内，这对他们的生命和安全带来巨大的风险。

提示： 将不同形式的剥削的具体指标落实到位

各国应考虑向当局提供有足够详细和具体的人口贩运指标，以便第一线人员能识别各种形式的剥削。在提供援助和保护同时，符合该定义的其他内容的进一步证据可能会变得很明显。第3.3部分为制定具体的和详细的指标提供了依据。

20 更多以器官切除为目的的人口贩卖目的信息，请阅读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和《伊斯坦布尔宣言》，两个文都可在下列网址找到：<http://www.who.int/transplantation/en/>。

21 这两个额外的剥削形式已在《欧盟反人口贩卖指令》2011/36/欧盟得到明确承认，“强行乞讨”被理解作为一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或服务，如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所定义，而刑事犯罪活动的剥削被理解为包括扒窃、偷窃商店、毒品走私和其他类似的会受到处罚但意味着经济利益的活动。参见：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2011 / 36 /欧盟，2011年4月5日，关于预防 和打击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并更换《理事会框架决定》2002 / 629 / JHL, OJ L101 / 1, 2011年4月15日（欧盟反人口贩卖指令2011/36/欧盟），第2(3)条。

第二部分

责任，利益和挑战

2.1. 为什么识别很重要

没有受害人的识别，国家将无法有效地实现在《贩卖人口议定书》中所列的预防、起诉和保护目标。因此，在制定综合性的反贩运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时，应特别注意对受害人身份的确认，作为履行议定书中应尽义务的必要组成部分。

鉴定过程会导致了一个人的受害者身份被确认，因此需要迅速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如医疗和其他健康服务，住宿，食品和基本需求，其中还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等。在一些国家，被证实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有权获得额外的利益和服务，如临时或永久居留权。如不能及时查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很可能导致他们被进一步的虐待、剥削和失去他们的权利，包括他们应该得到的帮助和保护的权利。对受害者的识别花的时间越长，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就越复杂。为此，对被害人辨认是保护措施的必要前提。²²

除了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外，各国对查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还有其他一些意义。被害人身份识别是确定犯罪和犯罪网络背后的一个重要手段。当受害者被认定并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支持后，他们可以成为刑事司法程序的关键证人。当受害者身份不明时，犯罪网络可以继续不受惩罚，而且有价值的证据会被遗失。跨国有组织犯罪如贩卖人口会使其他犯罪如洗钱和腐败大肆发展，并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各国防止和解决强迫劳动的利益，强迫劳工会带来减少就业机会和降低工资和侵蚀其他在该国的工人的工作条件的后果。因此打击贩卖人口是一个既保障个人安全，也使社会健康的

表2：义务，利益和受害者识别的提示

义务	利益	提示
预防	识别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是防止和制止贩卖人口所必需的。	将受害人身份的辨识纳入国家战略，包括旨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类型的犯罪，如偷渡、走私和家庭暴力。
	识别导致贩卖人口的根本原因和容易被拐卖个体或群体是基于证据的预防所必不可少的	建立有关发生的根源和个人及特定群体的脆弱性的指标，用以帮助预防人口贩运

²²参考《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²³参考《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第1.1段，巴厘进程，2015。

	有关部门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如果是来自被确定的受害者就是很有力的证据，这些包括：人口贩子的概况和特点，手段和方法，路线和个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为发现它们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利用鉴定过程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以确定国家的应对同人口贩运的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确定有关国家行为者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并制定更好的政策，包括在劳动力和移民方面的政策。
调查和起诉	从业人员培训和有效地识别受害者和收集相关的证据，会加强对贩卖人口的调查和起诉的努力。	为一线响应者如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制定一个关于鉴别被害人的培训计划以确保他们对犯罪构成、证据收集和受理、识别的规范以及特殊的考量如处理受伤的受害者和证人，不同文化和语言的受害者，以及儿童受害者，有共同的理解。
	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从确定的受害者中获取关于贩卖人口，人贩子和潜在的犯罪分子的信息和证据	制定一个对受害者进行主动识别的系统，确保一系列指标被用来捕捉国内和跨国贩运情况，以及各种可能的形式的剥削受害者（男子、妇女和儿童）。
援助和保护	确定贩运受害者是有效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所必需的。	把受害者送去负责机构以获取专门的援助和支持，以确保假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在获取援助和保护，包括通过鉴定与移民管理程序时没有彰碍。
	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的贩运受害者能够更好地协助刑事司法程序，以便起诉贩运人口和防止更多贩卖人口。	确保根据国际法，对所有贩卖人口受害者，不论其年龄、性别、性别、性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或残疾，都要进行正式的鉴定程序。
	多机构参与受害人身份识别，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正式投入，可以加强识别机制的效力，并反过来加强预防、起诉和保护措施。	告诉受害者他们应得的援助和保护的权利，并在刑事司法程序过程中支持他们控告贩卖者的选择，使他们作出明智的决定。向他们保证被确认与否（和由此产生的保护）不取决于是否与当局合作。
		确保识别系统是一个涉及多机构和多学科合作的国家机关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专门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过程。
		确保经常交流关于贩卖趋势的资料，以及新的技术和最佳受害者识别做法。

2.2. 了解为什么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可能不愿意他们自己被识别

受害者很少承认自己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人口贩卖受害者会依赖他们的人贩子，可能不承认他们是受害者。还有人认为他们的人贩子都是帮助他们改善他们生活状况的人。他们甚至可能与他们的人贩子有关。例如，在强迫婚姻的环境或情况下，孩子被贩卖受到剥削，该罪犯可能是受害者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使受害人不愿意向当局告发。其他形式的贩运和剥削，受害者和贩运者之间的个人关系可能也同样如此。即使没有事先存在的关系，受害者可能会卷入与人贩子的个人关系，而不知道这关系是控制他们的手段。

进一步查明受害者的挑战源于许多受害者感觉他们必须向当局证实自己的身份而现实中缺乏激励他们这样做的动力，尤其当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非法地进入一个国家，他们可能会担心驱逐出境，因为他们的非法状态。其他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尽管在人口贩子的控制下有严重的痛苦，还可能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而倾向于留在受剥削和被滥用的环境中。例如，受害者可能与贩运者或其他人有约束力的关系，使他们留在这种境遇中，或者他们可能会觉得他们没有更好的选择。人贩子经常利用这些担心和顾虑，以便对受害者进行控制。

在设计和实施识别机制应该理解并考虑在识别过程中存在的挑战。在这一过程中，应该允许一个人被推断为各种可能性，即使他们最初没有被认定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被拘留和驱逐出境的危险

当受害者是非国民，贩运者经常会告诉他们不要寻求当局的援助，因为由于他们的非法移民身份或因被贩卖而造成的非法活动他们将被逮捕，被拘留或驱逐。情况往往不是这样的，即便如此，对于一些受害者来说，驱逐出境或返回社区也不会改善他们的处境。如果一个人容易受到贩卖的条件没有改变，他们有可能再次陷入类似的处境。那些把他们带到被贩卖情况的招募人员也许还在，这使他们担心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庭的安全。

提示： 鼓励受害者站出来要先解决他们对拘留和驱逐出境的担忧

为了解决受害者可能被拘留的恐惧，措施要到位，保证受害者不会因为被贩卖而犯的罪被判刑，包括任何非法入境罪行。

来自人贩子的威胁和报复的恐惧

当他们承认自己是受害者时有些人会害怕人贩子威胁和报复，贩子经常威胁要伤害他们或他们的家人。对国内法律制度在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免受报复方面的不足之处的担忧，可能阻止受害者挺身而出。

提示： 鼓励受害者挺身而出要先保护他们和他们的家人

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如果需要保护的人身处他国应寻求这些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配合，或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签证和移民方便，以便向有受害危险的人提供保护。

羞愧和耻辱的恐惧感

当受害者的身份、秘密和隐私以及他们的家属都得不到受害者援助和保护计划的保护时，受害者可能担心识别可能会导致羞辱，耻辱和社会的排斥。受害者可能会担心，如果他们承认他们是受害者，他们的家庭和社区会认为他们是失败者（尤其当受害者在迁移过程中受到过剥削）因而阻碍了他们抚养他们的家庭的能力。男性受害者特别不愿意承认自己已经成了贩卖人口受害者或被欺骗了。

提示： 鼓励受害者挺身而出要先保护他们和他们的家人

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如果需要保护的人身处他国应寻求这些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配合，或在适当的时候提供签证和移民方便，以便向有受害危险的人提供保护。

第三部分：

受害者的识别过程

3.1. 谁能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

贩卖人口受害者的鉴定很少是一个结论性的，时间点事件，而是一个过程，可能涉及以下阶段：

1. 初步筛选表明一个人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这可能是由某个接触了可能的受害者的人所引起，并转告给适当的部门。
2. 经过有关当局的推定有足够的指标表明该人可能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因此应给予初始援助和保护。
3. 经过有关当局的核实确定该人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这可能使该人有权享受更全面的援助和保护。这也可能与被指控的人贩子的调查和起诉同时发生。
4. 确认该人是一个贩卖人口犯罪的受害者，因为一个贩卖者被定罪。这一阶段可能只适用于某些司法管辖区，而“贩卖人口”罪不能成功地被起诉的事实并不意味着那个人不是受害者。

人口贩卖受害者的确定可以是一个由受害者、他的家庭或别人直接报告而引发他的家庭或别人直接报告而引发的反应性调查的结果。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识别也可以是主动调查的结果，如警察或其他部门进行的边境和劳工调查，并在其工作过程中查到。增加主动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努力好过完全依靠被动识别。社区中的任何人，包括亲属、朋友和同伴，都可以在受害者的身份识别中起到作用，特别是在最初的筛选阶段。非政府行为主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医疗专业人员，工会和招聘机构证明是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向有关当局指认报告的可能的受害者。

提示： 提高公众对贩卖人口的识别，以增加对受害者身份的识别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提高公众对贩卖人口情况认识活动。最好是这样的活动向目标受众讲明 a) 什么是贩卖人口，它可能看起来像什么，和 B) 个人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特别是考虑到推荐到合适的部门细节的规定，包括信息热线。

24 1967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概述了领事官员在执行国家的职责时所扮演的角色、权利和责任，其中有一些就与援助受害者有关。外交和领事人员关于如何协助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手册是领事工作人员的有用工具，因为它规定了处理签证申请时必须注意的具体指标。见：外交和领事人员关于如何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秘书处，2011。

然而国家负有识别受害者身份的主要责任。当局包括执法部门（警察、检察官、司法警察、移民和海关官员，和劳工督察），社会服务工作者，当地行政部门，大使馆和领事官员也可以在识别受害者方面发挥作用。²⁴ 在许多国家，有关当局进行推定、核实和确认的正式程序，用来确定一个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身份，并提供他或她获得相应的援助和保护水平。在一些国家，这些过程的责任分配给职位较低的执法官员 在其他国家，交给了负责社会福利的国家机构。在另一些国家，识别受害者身份的官方程序被委派给专门的非政府机构。领事人员也可以起到识别贩运受害者身份的作用。

提示： 增强参与识别的各个利益相关者的能力

引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操作规程，以明确各个国家机关和其他相关组织的角色和责任的， 有效地识别受害者

不论一个国家什么方法来识别，对相关部门适当的培训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快速，有效地识别受害者的贩运。²⁵ 鉴定的标准指南和程序应当尊重和保护被推定的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尊严和人权。²⁶

提示： 向可能接触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提供身份识别培训

优先给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身份的一线人员培训很重要。还应考虑向社区卫生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医疗专业人员、私营部门行动者和其他人员提供培训，以便使他们注意到能表明一个人是受害者的可能的指标。

25 E / 2002 / 68 /Add.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准则 2：被贩卖者和人贩子的鉴定指南 2（3）。

26 另见《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第3节 “协调和多方利益 相关者的办法”。

3.2. 基本流程

识别过程中的每个阶段从初始接触到面谈都会提供机会去过滤每个人，通过观察和互动。在识别过程中的每一个基本阶段，从业人员必须考虑到受害者对援助和保护需求。²⁷ 各国应考虑将鉴定程序纳入更广泛的保护程序，以允许在特别需要保护的情况



A. 首次接触点

首次接触的时候，一个关键目标是考虑他是否一个可能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是否需要初步援助和保护。

最初的筛选发生在首次遇到可能的受害者时对他观察的结果（与他的交谈，他或她的行为，样子或情况），从第三个方提供的信息，介绍，或通过自我识别。然而，人口贩卖受害者可能因为上列2.2段讨论的原因而无法自我确定。

由于语言和文化障碍，以及性别关系，首次接触时的初步筛选可能会受到阻碍。为部分解决这些的障碍，要解决这样的障碍，必须确保那些可能接触到被推定受害者的人有语言和文化技能或背景（或能及时到有这方面能力的人），以使他们在第一次接触可能的受害者时有能力去识别。

在验证不能决定时，假设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应 为了让他或她获得援助和保护服务。当被假定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时，他们可能正面临危险或需要紧急医疗或其他援助。确保他们的安全是第一次接触时的关键优先事项。²⁹ 假定受害者必须被送去社会，医疗和心理护理专业的服务提供者，和安全的住宿，以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免受进一步伤害。保护他们的隐私也是至关重要的，并给予他们同意接受援助和保护服务的选择权

²⁷ 除了下面提供的信息外，《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中还提供了关于受害者保护的更多信息。

²⁸ 请看《IOM手册直接援助受害者》，IOM，2005。

²⁹ 请看《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为实现儿童贩卖受害者身份识别，有必要建立快速识别和专门的儿童服务提供者的直接通知程序。因为孩子可能看上去不象孩子或可能谎报他们的年龄，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最好的做法是用对待孩子的办法去对待一个可能是孩子的人。同样地，当一个孩子可能是被贩卖的受害者时，他或她应该被推定为一个受害者，直到得出另外一个结论。³⁰

提示： 加强贩运儿童被害人的身份确认

建立快速识别潜在的儿童受害者和立即通知专门的儿童服务提供者的程序，通过此鉴定方法，可以同时：

- 推定少数族裔
- 推定受害者的身份

当局可能可以在初步谈话阶段就核实一个假定的贩卖受害者的身份。初步面试的一个关键目标是评估风险，并确定具体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在初次面谈阶段，被面谈者应该被告知面试的目的、过程和后果。如有必要，应请懂他的语言、有经验的口译把这些信息告诉他。

进行面谈的人应该是训练有素的，与假定的受害者建立信任和融洽的关系，创造一种使他或她感到舒适的氛围，使他能够沟通。面试官应该是经过训练能理解创伤和如何避免在面谈时再次伤害。民间社会行动者在贩卖人口受害者和当局建立相互信任关系方面可以发挥非常宝贵作用。有些国家用一份问卷来指导初次面谈。³¹ 面试官还需要有适当的技巧来应对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所带来的挑战，并要使用适合受访者个人特征的面试技巧。

- 语言方面的考虑：面试官会得到名单上所列的其他面试官的协助，他们可以即叫即到，考虑到语言，民族或文化差异对建立信任和关系的影响。译员应该是公正的，并被告知他们的角色、保密性和其他问题，并受到适当的培训。译员在面试过程中的作用也应该向假定受害者解释。

- 性别和年龄方面的考虑：人们通常都会接受，被同一性别的人或在有同一性别的人存在的环境中接受采访。儿童（或那些可能是儿童人的）应视适当的情况指定一个监护人（例如，他们无人陪伴），并只能由接受过儿童工作培训的人来面谈。

³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儿童的指导方针》立法指南，贩卖，第65款；， 和《人权原则和人权和贩卖人口》的评论，指引人权高专办，2010，162-164页。

³¹ 例如《对于处于弱势的情况下的流动人口的初步识别和转诊机制区域指南》第11页（由哥斯达黎加2012年6月在移民地区会议（RCM）上向移民咨询地区集团（RCGM）提呈，萨尔瓦多、瓜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联合编写，得到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

- 文化方面的考虑：面试官可能最好不是来自受访者同一社区或文化背景的人。虽然受访者可能更容易面对来自同一文化背景的人，但如果在该社区参与或默许了剥削的情况下，受害者可能因被来自同一社区的人面谈而使处于严重的风险中。

确定什么是合适一个特定的面谈将需要与被面谈者协商找出他们的要求并尽量满足。

提示： 支持使用受害者敏感的访谈技巧

确保进行面谈的人员具备应对语言、性别、年龄和文化因素方面问题的能力。尽可能的与每个受访者进行咨询，以找出他们的要求并适当给予满足。

在进行初次面谈时，不论受访人的地位和特点，都有一些重要的因素要考虑。例如，把接收和考虑受害者的庇护要求的程序包括在识别过程内，对可能需要庇护的受访者是有用的。³⁹ 在某些没有国家庇护制度的国家， 庇护当局（或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那些有迹象显示可能被原籍国迫害或严重伤害的受害人应承担决定其难民地位的责任。同样，反人口贩卖当局应该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身上寻求可能是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迹象。应设立适当的转诊机制，以便允许将寻求国际保护的个体转为寻求当局庇护的难民，并将可能是贩运受害者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转去适当的反贩运当局。在这两种情况下，当局应确保在同原籍国当局的任何接触，不会危害可能的寻求庇护者或难民。

提示： 确保鉴定程序允许寻求庇护者得到适当的推荐

当一个人已经申请庇护或有理由相信他是难民时，各国不应该接触原籍国的外交代表以确定其身份。

c. 正式面谈

正式的面谈提供了根据可以确定的具体的需求来完善援助和保护服务的机会。当局给受害者一个“反思期”是最好的做法，以帮助他们从他们的苦难的经验中得到足够的恢复，可以在正式的面谈过程中提供证据。³³ 根据不同的受害者

32 见《人口贩运议定书》第14条。《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原则和准则的建议》(E/ 2002 / 68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南2(7)。

33 有关反思期的更多信息，见《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指南》巴厘进程，2015

或假定受害者的情况和需要，正式的面谈可能发生在反思期已经开始之前或之后的进行，在可能的受害者得到最初的援助和保护后并能更好提供证据的时候进行，。他们必须同意接受面谈，同意任何视频或音频录制的面谈，并必须明白面谈的目的和其影响。面试官应该是受过专门训练能理解为什么受害人的描述可能改变，能适应与不同年龄的、讲不同的语言、来自不同的文化、可能受过创伤的人一起工作。³⁶

经过这阶段的过程可能会得到受害者的陈述。其他证据也应在这个阶段收集，以确定相关的事实或信息，并确证受害者陈述个人保护计划可能需要在面谈时得到的信息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可能需要转介到专业服务提供者。

如上文第 2.2 节所讨论的，受害者可能不愿意相信当局。同受害者面谈可能是具有挑战性的，要具有灵敏度和耐心，以避免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的情绪压力和焦虑的面试官应注重建立信任和信任。只要有可能，面试官应避免使受害者回忆那些造成伤害、耻辱或击倒他们的经历，那些让他们失去自信去做出明智决定的经历。这样做可能会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伤害，阻碍证据收集，并阻止他们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持续合作。

3.3. 人口贩卖识别指标

在许多国家，标准的“指标”被用来识别潜在的人口贩运情况，这些指标可以成为培训具体利益相关者(如医疗专业人员以及警察、移民和海关官员)有用的工具，提高他们的能力，可能涉及到潜在人口贩卖情况的特定方面(例如，贩卖者用来获得受害者的依从性的手段)，或一个特定的剥削形式(如强迫劳动)。在实践中，由于贩卖人口

提示： 考虑权衡指标

各国应考虑权衡指标，以帮助那些有责任确定受害者的官员优先考虑某些种类的信息。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对各指标所采取的方法，将它们划分为强、中等或较弱，同时规定，某一指标对儿童可能是强的而对成人则是中等，或对性剥削是强的而对劳工剥削是弱的。

然而，指标固有的局限性应始终考虑到。由于人们以不同方式被贩卖的，受剥削的情况不同，一些指标总是比别的指标更强烈显示他们是人口贩卖受害者。换句话说，一个可能在一件贩运案子中是令人信服的指标有可能在另一个案件中完全不存在或不相关的。例如，一个在武装警卫看管下，每天工作过多的小时却拿很少工资的人，比一个没有护照被带过边界的孩子具有显示其为人口贩卖受害者更强的指标。一些指标也可能暗示其他犯罪类型或情况，不能以任何指标的存在与否来确定是否有人口贩卖发生。³⁶ 进一步的局限性是当贩运者适应了指标，并可能采取相应的行动，例如，给受害者他们的旅行和身份证件，以免引起当局的怀疑。因为这些局限，所以要组合使用

34 一般儿童不能提供法律许可。从父母或监护人获得同意的程序应在进行儿童接受采访前确定。

35 见《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反贩卖人口手册》，第8模块：对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进行面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36 请看《刑事司法从业者反贩卖人口手册》，UNODC / un. gift, 2009, 模块2。还请看《国家推介机制：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第61页。

不同“类型”的指标，这比依赖于一种类型要提高许多洞察力。此外，指标本身不是人口贩卖的证据，但可以用来证实对需要援助和保护的患者有利的推定。

下面的非详尽的样本指标列表提供针对不同的剥削类型，被列在人口贩运的协议，并必须被认为在上述限制的背景下。由于协议的开发类型的列表中的非详尽的，其他形式的剥削，在实践中的其他形式的指标也被设置在下面。“人”指在下面的指标里的假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不是潜在的人口贩子。

提示： 根据情况选择指标

指标只有在适用于当局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时才是最有效的。国家应定期更新指标列表，使其保持对不断变化的人口贩运趋势的相关性。

主要的公用的剥削指标

以下指标可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剥削。一些指标指向剥削而另一些则显示人口贩卖者有控制疑似受害者的迹象。

- 此人是被强迫/强制进入或停留在现状
- 此人受到了欺骗不知道他自己的处境/在哪里
- 此人的工作日或小时是过度的
- 此人的生活或工作条件是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
- 此人是在控制下/严重依赖他人
- 此人受到威胁或被使用暴力
- 此人处在不适合他或她的年龄的一种环境下

主要的剥削的具体形式的指标

下列指标与《贩卖人口协议》中列出的特定的剥削形式有关。由于协议所列的剥削类型是非穷尽的，一些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碰到的其他形式的剥削的指标也被列在下面。

36 请看《刑事司法从业者反贩卖人口手册》，UNODC / un.gift，2009，模块2。还请看《国家推介机制：实用手册》，欧安组织，2004，第61页。

剥削他人卖淫和其他性剥削形式

如表1（第1.1节）所载，并非所有在性行业工作的人都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下面的指标对确定那些被推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能有用：

- 此人不能拒绝为客户服务，做特别的性行为或无保护的性行为
- 此人不直接从客户收取的款项，或只接收由客户支付给雇主或中介机构的费用的一小部分
- 此人被强迫/强制使用或不使用某种避孕方法
- 此人被强迫/强制接受医疗/妊娠试验
- 此人是未成年人

以器官摘除为目的的人口贩卖

以下指标主要涉及到的器官的在医疗情况下被摘除或已被摘除并用于移植。他们同以风俗和仪式为目的的器官摘除不相关：

- 此人是被迫同意摘除其器官的
- 此人被蒙骗了有关器官切除流程以及所得到的赔偿
- 此人不知道在哪里或何时进行的移植手术
- 此人不了解移植手术和相关的风险
- 迹象显示有第三方代理存在
- 有迹象表明，器官接受人是打算与此人一起去海外

用于家庭奴役的人口贩卖

- 此人吃的是不合格 / 质量较差食品并有营养不良的迹象
- 此人工作时间过长
- 此人没有私人空间，或没有足够的私人空间
- 此人被限制或没有社会交往和/或从未独自离开他的雇主的家
- 此人受侮辱、虐待、威胁、暴力和/或攻击
- 此人支付招聘费用
- 此人是未成年人

以强制、奴隶或早婚为目的的人口贩卖

- 现金或其他“礼物”是支付给第三方作为婚姻的酬谢
- 婚姻契约是由婚姻当事人以外的人或没有他们的参与或协议的
- 此人是在被迫的情况下劳动，被家庭奴役或性剥削
- 此人已经做了或正在接受处女测试
- 此人的亲属的婚姻是强迫的
- 此人有抑郁，自我伤害，社会隔离或物质滥用的症状
- 有家庭不和，暴力或虐待的迹象
- 此人是未成年人

以剥削乞讨和犯罪活动为目的的人口贩卖

- 此人因没有讨得或窃取到足够的钱而被惩罚
- 此人与其他人生活在一起，他们在做同一个事情
- 此人不了解他所做的事情的目的或其非法的性质
- 此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残疾人

上述指标与特定形式的剥削有关，也可能与下文所列的有关，这些可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削

上述指标与特定形式的剥削有关，也可能与下文所列的有关，这些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削

被利用而去做犯罪活动的人会被误认为是罪犯而不是受害者。为了减少这种风险，当局应受到充分训练以识别人贩子使用的各种把受害人控制在一个被剥削的处境里的手段，这和受害人同意被剥削没有关系。

人口贩卖嫌疑人使用的“手段”

《贩卖人口议定书》中所列的“手段”是贩卖人口的指标。根据议定书，虽然“手段”的使用并不是犯此罪所必要的元素，但当受害人是儿童时，其使用仍然能表明这是人口贩卖或与其相关的剥削。手段可以在贩运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使用，从招募，运输，传送，窝藏或接收一个人直到在剥削阶段控制他，并可用于控制受害者接受任何类型的剥削。虽然使用一些“手段”是比较容易识别（例如，使用武力），有时“手段”是微妙和难以确定的（例如，滥用权力或利用受害人的脆弱处境）。

以下非穷尽的清单提供了潜在的人口贩运迹象指标，有助于建立这一罪行的元素：

威胁

- 此人（或其家人、朋友或社区）受到威胁
- 此人（或其家人、朋友或社区）受到武力威胁
- 此人受到其生存状况和工作条件会恶化的威胁
- 此人受到被移交给当局的威胁
- 此个人受到了武力威胁

使用武力

- 此人身体有受伤的迹象
- 此人有精神和心理伤害的迹象
- 此人有被性侵或强奸的迹象

强迫

此人有家庭或经济问题
此人有犯罪史，或有其他被当局记录在案的事
此人是非法移民或无证件
此人的证件、金钱或其他财产已被没收了
此人被强加了一个不公平的债务安排
此人是孤独的、受限制，和/或监视或监督
此人的文化或宗教信仰受到了操纵

绑架

欺诈/欺骗（虚假、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信息）同下列有关：

此人的移民过程或前景（包括目的地）
此人的旅行和招聘条件
此人的就业条件包括：类型、支付、工资、收入、利润
此人获得教育的机会
此人的住房和位置或生活条件
此人的证件合法性、移民状况、工作或合同
对此人的法律和当局态度或行为
此人同家人团聚、婚姻或收养的前景

滥用权力或利用脆弱的处境是³⁷通过利用下列进行的：

- 此人的经济、心理或情感上与家庭成员的依赖关系，或与剥削者/业主亲戚关系
- 此人同剥削者/雇主/家庭成员/其他人的爱情或情感上的联系
- 此人的移民证件和状况
- 此人的社会，文化或语言方面的孤立
- 此人的失业或经济贫困
- 此人的精神或身体残疾
- 此人的年龄（年轻或年老），性别，性取向，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残疾
- 此人的文化或宗教信仰，规矩或习惯
- 此人对毒品或酒精的依赖或瘾

支付报酬或利益给一个人，以获得对另一个人的控制权：

- 通过支付费用，送嫁妆或礼物给第三者，把此人被置于当前处境下。

37 请看《脆弱处境的滥用》和2012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卖人口定义中阐述的其他“手段”，和指导说明“滥用脆弱处境”作为贩卖人口的一种手段，《防止、制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第3条，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

假定的人口贩卖受害者前往，进入或滞留在一个外国的方式

在一个人被怀疑是跨国贩运受害者的情况下，他或她旅行、入境，或滞留在一个外国的方式可能使我们了解他或她作为推定的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情况：

- 此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是由第三方携带/提交的
- 招聘和/或旅行中介是未注册和/或不受管制的和/或收取高费用的
- 入境签证是无用的，或旅行的目的不符合其他信息（例如，无足够的钱支来付停留时间的费用，旅行者的身体条件，以及填写的职业）
- 此人的行李不符合旅客的声明（例如，行李的质量和类型，长期停留却只带了小袋子或短暂停留却带着大袋子）
- 此人是随一群人旅行的，而他或她似乎不认识他们
- 此人带着假身份，工作和/或旅行证件和/或提供的信息是不可信的
- 此人对他或她的旅行路线、目的地或旅行目的感到迷惑
- 此人的移民/居留身份是不确定的（包括由于身份证件被没收或被解雇的原因）

假定受害者的身体状况

许多受害者在被贩卖的过程中遭受严重的身心伤害。在遇到时此人的身体状态 可以提供一个观察他或她可能是人口贩运受害者机会。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 到，许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不会确认自己是受害者，可能会表现出满足于他们 的状况。³⁸ 一个人坚持认为自己的状况满意本身可以证明人贩子是如何有效地 操控了他。

心理状态与行为标志：

- 此人出现焦虑、抑郁、恐惧、顺从、害怕、紧张、多疑的情况
- 此人不敢目光接触
- 此人不愿意谈及或讨论受伤
被虐待或忽视的身体症状：
- 此人身体有暴力的迹象
- 此人有毒品或酒精成瘾/依赖/使用的迹象
- 此人有营养不良，或由于缺乏食物、水、睡眠、医疗或其他生活必需品造成的其他身体状况
- 此人显示不卫生的迹象，因为缺乏清洗和/或卫生设施

38 请参阅第2.2 节

推定的受害人被发现的生活和工作地点的条件

与生活或/或工作条件有关与剥削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关的指标。

假定受害者可以在一系列的行业和环境找到，包括性服务、家政，儿童保育，健康服务，老人院，体育，娱乐，餐饮住宿，建筑，林业、渔业、矿业、农业 和纺织业。

下面的指标适用于被推定的受害者可能生活或工作的所有情况。工资和合同：

- 此人被禁止拥有或转输收入和积蓄
- 此人的工作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报酬或报酬是拖延的
- 此人所得工资比承诺的或国家最低工资低
- 此人的工资被过多的扣除，包括偿还欠雇主/招聘代理人的债务
- 此人被剥夺了他们在法律上应享有的福利和社会保障权
- 此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合同条款不受约束
- 此人在到达这个国家或开始工作时，被迫签了一份新合同
- 雇主无法提供给雇员支付工资的证据
- 此人被无理由地解雇，没有事先通知，没有福利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

- 此人没有得到适当的安全和其他防护装备，没有学习如何使用工具和设备
- 此人没有获得医疗服务
- 此人工作的时间过长/不正常
- 此人没有或很少有空闲时间
- 此人因未能达到指标而受到惩罚/罚款

行动的限制和不合格的设施：

- 此人显示有被约束或限制在工作或其他地方的迹象(例如封闭的窗户，从外面锁的房门，铁丝网和摄像头)
- 此人睡在他工作的地方
- 此人被剥夺了与外界的通信
- 此人不能保存自己的旅行/身份证件，或证件被其雇主或其他人没收³⁹

39 更多的信息和指标的来源，请参阅资源矩阵。

第四部分：

鉴定贩卖受害者的技巧总结

- ✓ **介绍一种有利于将被推定为受害者作为受害者的推定：**国家对受害人的政策应允许当局对疑似人口贩卖受害者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他提供初步援助和保护。
- ✓ **提高对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罪行的认识：**没有被认定是贩卖人口的人可能是其他罪行的受害者，而且需要援助和保护措施。负责识别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从业人员，应注意相关的犯罪类型，以便能够相应地作出反应。
- ✓ **在易受攻击的群体中识别被认定的受害者，**在受剥削之前的阶段，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是非常困难的。各国应确保其政策包括预防规定，帮助当局查明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人，包括偷渡的移民。
- ✓ **识别奴隶：**奴隶是以行为人和其受害者之间存在的关系为标志，而不是以这种情况为条件的。当局应该明白，在某种的情况下，被奴隶的人可以过着舒适的生活，但没有权力做基本的个人的决定。
- ✓ **识别债务的束缚：**债务束缚是许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共同经历。一种债务束缚的情况可能是一个无尽的债务的存在，不能用任何数量的工作或 服务来偿还的。许多司法管辖区将债务束缚更理解为更广泛的意义，包括了具有剥削性质的用劳动或提供服务来还债情况。
- ✓ **识别强迫婚姻：**自从有关奴隶制度的补充公约生效后，因为它只确定了 妇女的强迫婚姻，人们广泛认为，实际上，男孩和男人也可以被迫结婚。为了打击强迫婚姻的所有形式，应确保立法禁止强迫婚姻，不管当事人 的性别。
- ✓ **识别以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儿童：**因为儿童或婴儿被贩卖后不会马上发生 剥削，国家应该考虑扩大这一概念包括收养和商业代孕的行为。

- ✓ **落实不同形式的剥削的具体指标：**国家应考虑给一线反应人员提供有关 贩运人口足够详细和具体的指标的培训，以便当局认识各种形式的剥削。在提供援助和保护期间，该定义其他内容的进一步证据可能会变得很明显。第3.3条为制定具体的和详细的指标提供了依据。
- ✓ **通过解决受害者对收容和遣送的疑虑鼓励他们站出来：**解决受害者对可能 被拘留的恐惧，措施要到位，确保受害者不会因为犯了他们因被贩卖 才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包括非法入境罪。为解决受害者对被驱逐出境的 恐惧，应给予人口贩卖受害者签证，以便他们能够在目的地国接受援助 和援助。
- ✓ **通过保护受害者和他们的家人鼓励他们站出来：**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对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有效的保护。如果需要保护的人身 处他国，应寻求这些国家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合作，或适当的情况下、给予有受 伤害危险的人签证和移民途径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
- ✓ **保护受害者使他们免受侮辱以鼓励他们站出来：**各国应确保帮助和保护 受害者的计划考虑到了受害者的恐惧和耻辱感，对受害者的信息进行保 密，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受害者本人商讨，以了解他们对解决有关 问题关切来制定出保护政策。
- ✓ **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卖的认识，以提高受害者身份的识别率：**各国应发 起 和支持认识人口贩运活动的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他们可能会遇到的人 口 贩运情况的认识。这样的运动最好是向目标受众解释 A) 什么是 贩卖人 口，它们看起来什么样，和B) 个人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可 报告的当 局的有关细节，包括信息热线。
- ✓ **增强参与识别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引入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操作 程 序，以明确大范围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相关的人员在有效的识别过程 中各 自的角色和责任
- ✓ **向那些可能接触到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人员提供识别训练：**优先给识别 人 口贩卖受害者身份的一线人员提供培训是很重要的。还应考虑提供 培训 给教师、记者、医务人员、私营部门的参与人员和社区的其他可 能接 触 到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人，告诉他们识别指标，以便他们在识别 受害者身 份时发挥作用。

- ✓ **加强贩运儿童受害者的身份确认：**实施对假定的被贩卖儿童受害者进行快速鉴定和立即通知专业的儿童服务提供机构的程序，它能提供下鉴定方法：
 - 未成年人的推定
 - 受害人地位的推定
- ✓ **支持使用敏感受害者的面谈技巧：**确保进行面试的人员具备处理语言、性别、年龄和文化因素方面相应的能力。尽可能与每个受访者进行咨询，了解他们的选择，并在最适当的程度上满足这些选择。
- ✓ **确保鉴定程序允许适当转换寻求庇护：**在受害人已经申请了难民或有理由认为他是一个难民的情况下，国家不应该接触其原籍国的外交代表。
- ✓ **考虑衡量指标：**各国应考虑权衡指标，以帮助那些有责任识别受害者的人员优先考虑某些种类的信息。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对各指标所采取的方法是将它们分为强、中等或较弱级别，同时指出，某一指标可能对儿童是强烈的而成人是中等，或对性剥削是强烈的和劳工剥削是弱的。
- ✓ **根据情况来调整指标：**列表中的指标只有被适当地采用到当局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时才是最有效的。国家应定期更新指标列表，以确保其持续的不断变化地适应人口贩运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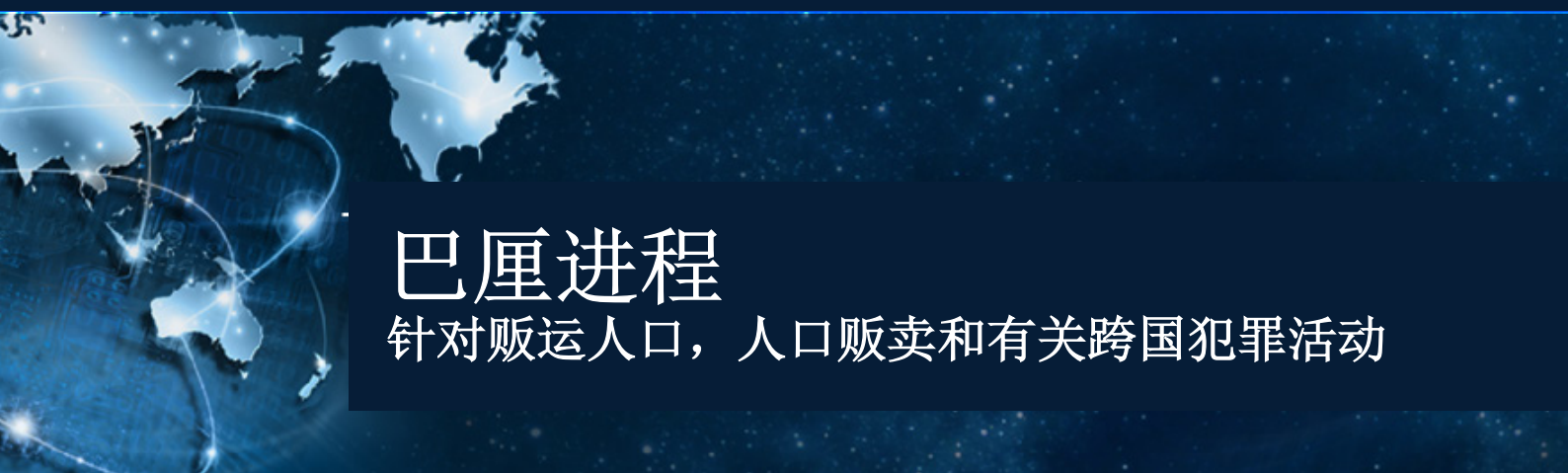


巴厘进程



联系方式

区域支持办公室 - 巴厘进程
27th Floor Rajanakarn Building
3 South Sathorn Road,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 +66 2 343 9477 Fax. +66 2 676 7337
info@rso.baliprocess.net



巴厘进程

针对贩运人口，人口贩卖和有关跨国犯罪活动